

关于对部分研究生进行学业预警的通知

各学院（研究院）及相关研究生：

根据《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浙江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浙江财经大学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浙江财经大学非全日制会计硕士（MPAcc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文件精神，现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进行学业预警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警对象

2015级及之前年级博士研究生，2016级及之前年级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研究生、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硕士研究生，2017级非全日制会计硕士（MPAcc）研究生。

二、拟处理意见

1. 毕业

预警对象如能在2021年6月前，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论文答辩通过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，可申请毕业。

2. 结业

预警对象如能在2021年6月前，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，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，但未被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或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，可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结业者可在一年内提请答辩一次，答辩

合格者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同意，可授予学位，发给硕士学位证书，同时换发毕业证书。

3. 退学

预警对象如未能在 2021 年 6 月前毕业或结业，经研究生院审查核实，报学校批准，予以退学处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学院高度重视本次研究生学业预警工作，认真核对研究生学业预警名单，并逐一对学生进行告知、预警，同时提醒导师关注超期学生情况、做好学业指导工作。

2. 有毕业、结业意愿的超期研究生应把握好时间节点，尽快完成毕业、结业相关环节的各项工 作，争取在 2021 年 6 月前完成学业。

3. 各学院于 5 月 31 日前，将研究生学业预警情况汇总表，纸质版（盖章，一式一份）和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。

